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淑華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件：

一、是否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後毀諾？協商內容及毀諾原因為何？

二、請陳報最近2年內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到院，若無服務單位致無法提出前述資料，亦應具狀陳述無法提出之原因。

三、打零工之內容與雇主證明。

四、請依本院「家族系統表」填寫後，陳報親屬關係（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並提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子

01 女年齡、就學或就業情形，並提出證據。

02 五、提出聲請人及子女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110-
03 112年度迄今」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請務必先補摺)。

04 六、請依本院「生活必要支出清單」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之支
05 出情形，並應區分「個人支出」與「扶養費用支出」，詳細
06 就「細項」、「原因」及「金額」等項目填寫，並儘可能提
07 出相關單據證明，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受扶養親屬之支
08 出，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

09 七、請以本院表單「財產增減變動表」填寫後，據實陳報聲請前
10 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縱無變動亦應具狀陳報無」）

11 八、請陳報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
12 （若無亦應具狀陳報「無」）

13 九、請陳報最近3年內所有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14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若無亦應具狀陳
15 報「無」）

16 十、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非強制性保險」保單，並
17 提出由保險人所出具之「現有保單價值」及「依約已可領取
18 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之證明文件。（例如保單價值對帳
19 單），且一併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及陳報質借之金額。
20 （若無亦應具狀陳報「無」）

21 十一、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